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2276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貴子

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

陳俊名

廖珀閱

被告 黃曄婷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零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其中新臺幣柒佰捌拾肆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，無其他爭執事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略。

三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：

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

01 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，逾此範圍之請
02 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04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7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08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09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10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11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13 書記官 陳詩為

14 附表一：（扣除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）
15

| 車牌號碼 | 出廠時間 （行照未載 明出廠日， 推定為該月1 5日） | 事故日期 | 車種及使用年 限 | 使用期 間 （未足1 月以1月 計）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AXH-5782 | 2018.09（即 107年9月15 日） | 112年10月21 日 | 自用小客車/5 年 | 逾5年 |
| 估價單所 載零件費 用 | 扣除折舊後 零件費用 （未足1月以 1月計） （A） | 估價單所載鈹 金、烤漆及工 資費用（B） | 扣除折舊零件 費用後，得請 求之修繕費用 總金額（A）+ （B） | 備註 |
| 7,146元 | 715元 | 6,138元 | 7,033元 | |

01 附表二：（零件折舊計算式）

02 -----

| 03 | 折舊時間 | 金額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4 | 第1年折舊值 | $7,146 \times 0.369 = 2,637$ |
| 05 | 第1年折舊後價值 | $7,146 - 2,637 = 4,509$ |
| 06 | 第2年折舊值 | $4,509 \times 0.369 = 1,664$ |
| 07 | 第2年折舊後價值 | $4,509 - 1,664 = 2,845$ |
| 08 | 第3年折舊值 | $2,845 \times 0.369 = 1,050$ |
| 09 | 第3年折舊後價值 | $2,845 - 1,050 = 1,795$ |
| 10 | 第4年折舊值 | $1,795 \times 0.369 = 662$ |
| 11 | 第4年折舊後價值 | $1,795 - 662 = 1,133$ |
| 12 | 第5年折舊值 | $1,133 \times 0.369 = 418$ |
| 13 | 第5年折舊後價值 | $1,133 - 418 = 715$ |